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1212号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享1号”)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优享1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优享1号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优享1号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优享1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优享1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锐

2024年4月19日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1	28,642.32	97,365.82
结算备付金	7.2	551,455.18	283,503.52
存出保证金	7.3	115,037.25	129,56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	30,188,313.23	38,746,252.25
其中：股票投资		829,128.60	1,136,268.00
债券投资		29,141,805.63	37,175,81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217,379.00	434,171.40
衍生金融资产	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		1,999,674.23
债权投资			
其中：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0,883,447.98	41,256,360.6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	1,601,472.20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	43,895.19	61,894.39
应付托管费	7.9	1,463.17	2,06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7.10	22,167.24	44,557.0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7.11	1,828.94	2,578.94
负债合计		1,670,826.74	111,093.53
净资产：			
实收资金	7.12	28,491,945.58	40,104,231.4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7.13	720,675.66	1,041,035.63
净资产合计		29,212,621.24	41,145,267.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883,447.98	41,256,360.65

载于第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潘山

王道聪

王赶超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39,452.02	2,715,095.19
利息收入	7.14	34,857.61	16,551.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28.84	1,837.6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728.77	14,713.6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	1,902,856.22	2,833,104.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544.85	-15,964.37
基金投资收益		-7,239.87	9,185.55
债券投资收益		2,105,340.87	2,995,00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218,640.34	-68,178.02
股利收益		39,03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	201,738.19	-134,560.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526,806.94	455,381.57
1.管理人报酬	7.17	420,230.27	309,994.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7.18	7,267.95	8,398.44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7.19	42,121.17	75,159.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121.17	75,159.00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7.20	7,102.60	10,332.17
8.其他费用	7.21	50,084.95	51,49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645.08	2,259,713.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645.08	2,259,71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645.08	2,259,713.62

载于第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潘山 王道聪

王赶超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净资产合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104,231.49	1,041,035.63	41,145,26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104,231.49	1,041,035.63	41,145,26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2,285.91	-320,359.97	-11,932,64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645.08	1,612,645.08	1,612,645.08
（二）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612,285.91	-55,008.54	-11,667,294.45
其中：1. 产品中购款	3,136,825.33	13,174.67	3,150,000.00
2. 产品赎回款	-14,749,111.24	-68,183.21	-14,817,294.45
（三）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77,996.51	-1,877,996.5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20,675.66	720,675.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91,945.58		29,212,621.24
		上 年 度 可 比 期 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541,157.92	774,858.82	42,316,0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541,157.92	774,858.82	42,316,0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926.43	266,176.81	-1,170,7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926.43	2,259,713.62	2,259,713.62
（二）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36,926.43	-1,580.61	-1,438,507.04
其中：1. 产品中购款	6,123,264.40	6,735.60	6,130,000.00
2. 产品赎回款	-7,560,190.83	-8,316.21	-7,568,507.04
（三）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91,956.20	-1,991,956.2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4,231.49	1,041,035.63	41,145,267.12

载于第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赶超

王道聪

王道聪

本报告书共30页第3页

11
12
13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1、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系由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基金服务机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本计划托管人，于2021年7月30日成立。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本集合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6年为固定存续期限，6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条件。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人应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该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41,541,157.92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1）0100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长江期货-优享1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债权类资产：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如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含普通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其他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含一级申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

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

（2）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及网上新股申购）、深港通和沪港通、公募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等）；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

除上述投资标的，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为：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90%；

（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10%；

（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非因本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产品风险等级：R3（中风险）等级产品。

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计划目前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列示，但衍生工具中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非本集合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合计划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目前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

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计划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③核销

如果本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7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

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9 收入（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本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利息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基金服务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4.11 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本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单位份额面值；
- 3) 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登记日原则上为本计划固定开放日，分配基准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前三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当日为收益分配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上述日期相应顺延，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4) 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按照本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可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不收参与费，且无需满足最低追加参与的金额要求。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分部报告

本计划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

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计划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计划终止清算净值。

(6) 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对资管产品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

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资管产品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对资管产品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资管产品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资管产品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本资管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7、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 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642.32	97,365.82
等于：本金	28,642.32	97,365.82
加：应计利息		

7.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货清算备付金	551,455.18	283,503.52
加：应计利息		
合计	551,455.18	283,503.52

7.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券商存出保证金	115,037.25	49,372.83
期货存出保证金		80,192.00
加：应计利息		
合计	115,037.25	129,564.83

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918,103.28		829,128.60	-88,974.68
债券投资	28,007,860.76	903,389.49	29,141,805.63	230,555.38
基金投资	263,577.94		217,379.00	-46,198.94
合计	29,189,541.98	903,389.49	30,188,313.23	95,381.7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073,482.81		1,136,268.00	62,785.19
债券投资	36,127,719.88	1,207,220.31	37,175,812.85	-159,127.34
基金投资	437,785.68		434,171.40	-3,614.28
合计	37,638,988.37	1,207,220.31	38,746,252.25	-99,956.43

7.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1. 利率衍生工具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抵销：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2.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3. 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4,003,200.00		6,400.00
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6,400.00
商品期货						
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						
合计						

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交所买入回购		2,000,002.00
加：应计利息		-327.77
合计		1,999,674.23

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1,599,992.00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加：应计利息	1,480.20	
合计	1,601,472.20	

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费	43,895.19	61,894.39

7.9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1,463.17	2,063.17

7.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92.18	39,783.07
教育费附加税	593.77	1,193.49
地方教育附加税	395.84	79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45	2,784.81
合计	22,167.24	44,557.03

7.11 其他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运营服务费	1,828.94	2,578.94

7.12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	账面价值
上年度末	40,104,231.49	40,104,231.49
本期申购	3,136,825.33	3,136,825.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49,111.24	-14,749,111.24
本期末	28,491,945.58	28,491,945.58

7.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1,041,035.63
本期利润		1,612,645.08
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008.54
其中：产品申购款		13,174.67
产品赎回款		-68,183.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77,996.51
本期末		720,675.66

7.14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3,128.84	1,83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728.77	14,713.61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合计	34,857.61	16,551.26

7.1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	2,105,340.87	2,995,001.72
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21,889.99	2,589,828.09
债券投资-差价收益	183,450.88	405,173.63
股票投资-差价收益	43,544.85	-15,964.37
基金投资-差价收益	-7,239.87	9,185.55
衍生工具收益	-218,640.34	-68,178.02
股利收益	39,039.07	
其中：基金红利收入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55,747.83	-75,089.16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440.53	-11,850.93
合计	1,902,856.22	2,833,104.79

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38.19	-128,748.02
——股票	-151,759.87	63,543.60
——债券	389,682.72	-188,677.34
——基金	-42,584.66	-3,614.2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00.00	-6,651.43
——国债期货	6,400.00	-6,400.0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838.59
合计	201,738.19	-134,560.86

7.17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费	218,038.97	251,950.23
业绩报酬	202,191.30	58,043.80
合计	420,230.27	309,994.03

7.18 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托管费	7,267.95	8,398.44

7.19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2,121.17	75,159.00

7.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775.66	2,58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3.76	1,722.03
城建税	4,143.18	6,027.09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7,102.60	10,332.17

7.21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	5,0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运营服务费	9,084.95	10,497.93
合计	50,084.95	51,497.93

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关联方关系**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9.2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基金服务机构、代销机构、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计划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1 应支付的关联方交易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78	2,296.78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佣金 1,582.7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支付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佣金。

10.2 关联方报酬

10.2.1 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038.97	251,950.23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202,191.30	58,043.80
合计	420,230.27	309,994.03

(1) 管理费：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6%÷365

(2) 业绩报酬：

管理人可于本集合计划分红、份额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K%，若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该笔份额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从分红资金或退出资金中提取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募集前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日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投资策略，综合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提取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A.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

$$R = (A - Y) / P / T \times 365 \times 100\%$$

B.期间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R \geq K$	50%	$Z = Q \times P \times (R - K) \times 50\% \times T / 365$

其中：

R：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K：该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Z：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A：集合计划分红时或计划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

Y：该笔计划份额认购/参与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或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份额累计净值

P：该笔计划份额认购/参与日的份额单位净值或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份额单位净值

Q：拟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计划份额数

T：该笔计划份额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或该笔计划份额认购/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自然天数 Z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应根据每笔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C.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计划份额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2)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人报酬 420,230.27 元，其中管理费 218,038.97 元，业绩报酬 202,191.3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管理人报酬 43,895.19 元，全部为管理费。

10.2.2 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267.95	8,398.44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text{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2\% \div 365$$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7,267.9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计划托管费为1,463.17元。

10.2.3 基金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服务费	9,084.95	10,497.93

基金服务费是指本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费用，基金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text{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 \text{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25\% \div 365$$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服务费9,084.9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基金服务费为1,828.94元。

10.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8,642.32	885.33	97,365.82	643.81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在其武汉武珞路支行开立的托管账户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计划托管账户于2023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8,642.32元。本年度由计划托管账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885.33元。

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不存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1、期末（2023年12月31日）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1.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债券。

11.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4.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00元，无质押债券。

11.4.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01,472.20元，于2024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2、风险管理

12.1 计划管理人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29日起施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至2018年10月22日废止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自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来实现。管理人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各资管投研部门和运营管理一线岗位的自控为基础，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设置专门的风控岗位履行风控职能，负责对资管计划交易风险的监控工作。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结算与风控部，在结算过程中核查资管业务相关产品的期货资产资金异常情况以及资产管理账户与公司经纪业务之间的资金异常情况。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合规审查和事后检查等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对重大风险进行评估和提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计划持有的投资标的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13、公允价值

13.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3.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767,914.11
第二层次	28,420,399.12
第三层次	
合计	30,188,313.23

13.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13.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3.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14、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本集合计划未启用侧袋机制。于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无有助于理解

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计划管理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潘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道聪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赶超

五道題

2